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Chinese

第三届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纽约

无核武器区和中东的核问题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步骤，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促进国际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有关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

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

核武器国家应尊重无核武器区法律地位，签署、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落实相关安全保证。在此方面，应支持核武器国家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在不影响以往共识前提下，重启磋商进程，推动该条约议定书早日签署并生效。

在促进中东地区国家和解与合作、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同时，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应切实执行历届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内容。应积极落实第 73 届联大“召开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推动顺利召开这一会议。

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国际社会应继续鼓励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